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七三次会议

20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08-50334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扬·格罗斯先生阁下的通报。我现在请格罗斯先生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这是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h)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七次 90 天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9 月 11 日，其间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请允许我首先向安理会通报有关我上次报告中提到的一件事的最新情况。

安理会记得，继媒体报道说有一个国家公开宣布有人在其领土上违反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中关于禁止伊朗军火和相关材料出口的禁令之后，委员会致函两个相关国家，要求提供澄清说明和进一步信息，委员会仅从作出此项宣布的国家收到答复，其中说明了该国为处理此事而采取的行动，并保证它将继续充分执行有关决议。

我现在谈谈关于执行第 1737（2006）号决议的问题。该决议第 13 段(d)中包含了一项豁免，即冻结资产的规定不适用于与该决议第 3 款(b)㈠和㈡分段所指物项直接相关、且相关国家已向委员会提出通知的活动。委员会收到了来自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项此类通知。

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中也包含一项豁免，即冻结资产的规定不适用于在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附件所载名单之前签订的合同，但条件是，相关国家已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的打算通知委员会。委员会收到了一项此类通知。

委员会还收到一个会员国的一封信，信中向委员会通报了为建造伊朗布歇赫尔核电站而运送相关物项方面的情况。

关于各国就实施所有三项决议中规定的相关措施而提交报告的情况，有关数字如下：按照第 1737(200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有 89 份，按照第 1747（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有 76 份，按照第 1803（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有 56 份。

我现在谈谈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0 段中规定的一项具体措施。在该段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以避免助长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昨天，即 9 月 10 日，委员会一个成员向其他成员通报了它为实施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0 段而作的努力。

最后，主席先生，后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的两封给你的信——第一封是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于 8 月 1 日联合递交的，第二封是伊朗于 8 月 15 日递交的——都已在委员会内部分发，供各成员参考。作为委员会主席，我收到了三个国家信函的副本，其中载有设在伊朗境内银行及其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的清单。清单旨在帮助各国执行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0 段。来自伊朗的信是对这三个国家来信的直接答复。

最后，委员会收到了要求一个会员国提供具体信息的书面请求，委员会成员目前正在对此进行审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格罗斯大使的情况通报。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哈利勒扎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谢委员会主席提交报告，介绍各国为履行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规定的采取措施，制止伊朗扩散和开发核技术和弹道导弹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我必须指出，伊朗依然无视安理会一再提出的暂停其铀浓缩方案和重水反应堆相关活动的要求，也没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调查开展合作。

美国认为，会员国充分执行第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鼓励各国采取与这些决议明确要求的措施相辅相成的行动，以便实现国际社会的最终目标，即说服伊朗作出放弃寻求核武器能力的战略决定。充分执行这些决议将保持对伊朗施加压力，使其改弦更张。

我们谨呼吁对需要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有关伊朗金融机构的规定予以特别关注。这些规定的目标是确保伊朗的金融部门不会被用来为被禁止的核扩散或导弹方案筹措资金。

正如委员会主席所提到的，为帮助确保实现这个目标，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于 8 月 1 日向安理会散发了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的清单，其中包括这些银行的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我们希望，分享此类信息将帮助其他国家履行这些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我们注意到，这些决议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保险公司。

美国希望帮助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履行其审查有关违反强制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和获取各国有关执行这些强制措施行动信息的任务。正因如此，美国于 9 月 10 日向安理会成员作了情况通报，介绍我国为执行各项制裁伊朗决议与金融机构有关的规定，特别是第1803（2008）号决议第10段所作的努力。

通过分享这些最佳做法，我们希望帮助其他国家决定如何保持这种警惕，特别是因为我们已碰到伊朗多次尝试通过利用欺骗性金融行为躲避制裁的情况。保持警惕事关各个会员国。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介绍它们的经验，以便我们可以互相帮助，更加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

最后，美国的目标仍是通过外交手段解决该问题。伊朗必须如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那样，全面和可核查地暂停其与铀浓缩相关的后处理和与重水相关的活动，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多尔戈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比利时常驻代表扬·格罗斯先生就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三个月的工作作情况通报。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格罗斯先生的领导下，委员会严格遵循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1803（2008）号决议的规定开展工作。我们认为，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以这些决议的精神和文字为指导，以期努力实现其主要目标，即完全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并通过在六国建议基础上开展谈判来有效解决伊朗核问题。

在此基础上，我们希望谈一谈在此次情况通报和美国代表哈利勒扎德先生发言中听到的关于各国执行第1803（2008）号决议第10段的情况。在第10段中，安理会呼吁各国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及其在海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

> “以避免助长……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

我们认为，这一呼吁只是提醒各国要履行第1737（2006）号决议第6段的有关要求。因此，在第1803（2008）号决议中提及具体的伊朗银行并未就与伊朗信贷组织的金融联系实施新的限制。提到这一点只是为了就需要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的要求以便解决伊朗核问题再次向伊朗发出政治信号。

各国有权自行决定如何根据第1803（2008）号决议第 10 段保持警惕。如果一些国家需要关于执行这一段落的指导，最佳解决办法——在我们看来也是唯

一必要的解决办法——是参照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07 年 10 月 12 日有关执行第 1737（2006）号决议金融方面规定的准则。我们都知道，工作组的准则只是建议。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比利时常驻代表刚才向我们介绍的季度报告。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其中的几点内容。

向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出了未履行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行为，而委员会必须作出反应。这表明，作为受这些义务约束的会员国，我们都必须加强警惕，以便执行决议。遵守禁止以任何方式从伊朗购买、转让或采购武器的规定方面的情况尤其如此。

这也适用于各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6 段承担的义务，

>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伊朗提供与提供……禁止的……货物和技术相关的任何……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并防止转让相关的金融资源或服务”。

这项义务是明确和无条件的，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安理会在其各项决议中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无论是对赛帕银行实行的制裁，还是提到对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需要保持的特别警惕。

会员国要对履行这些义务的本国立法负责。有一点是清楚的——这些义务具有约束力，每个国家必须自觉同意予以履行。在委员会内外，我们听到许多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企业说，它们想要获得关于如何保持财政警惕的更多信息。这种关切是可以理解的。由于资助安理会下令伊朗终止的扩散活动所造成的名誉影响和违反这些义务的后果，将是灾难性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同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一道主动分发了一份需要对其保持特别警惕的伊朗企业的名单。

我也谨感谢美国代表团派专家在委员会中就伊朗违反这些财政要求的情况所作的通报。我国——而且我认为整个安理会——将为任何希望获得有关如何最好地履行义务的信息和澄清的代表团提供服务。

第 1803（2008）号决议通过六个月之后，伊朗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作出的规定，这些规定简单易懂，人人都可理解。伊朗继续发展它秘密制订而安全理事会要求它终止的核计划，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伊朗继续不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不澄清其活动的范围和性质。具体而言，它拒绝就该计划非常明确的军事化迹象向原子能机构作出答复。最后，伊朗拒绝同欧洲联盟 3 加 3 进行真诚的谈判，后者提出了一些慷慨的提议，并且于今年 7 月在日内瓦当着美国政治主任的面向伊朗提出了恢复对话的途径。

这是削弱整个《不扩散条约》的严重局势。如果伊朗继续回避国际法的规范，同时拒绝任何形式的对话，那么正如安理会所作的保证，伊朗将日趋孤立。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也谨感谢格罗斯大使的全面通报和他对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有效领导。

根据欧洲联盟的立场，意大利仍然致力于通过基于政治对话和充分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的双轨方法，来解决伊朗的核问题。在这方面，我谨回顾，欧洲理事会于 8 月 7 日通过了旨在执行第 1803（2008）号决议的共同立场文件 2008/652/CFSP。除其他外，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的要求，该共同立场文件包括在第 1803（2008）号决议明文提及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指导下的有关金融活动方面保持警惕的具体措施。

在更大范围内，我谨强调，打击资助扩散活动的行为是意大利一个坚定不移的优先事项，并且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意大利当局，特别是意大利银行，已经提出几次警告，并同银行系统联系，说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的扩散的必要性，以及同参与扩散的实体保持商业关系——即便是无意中的关系——的危险性。

为了提高私营部门对根据安理会决议所采取措施的了解，正在作出外联努力，并且为了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财政部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一道，将于 9 月 25 日在罗马举办一次关于该问题的研讨会。

约翰·索沃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各位同事一道感谢格罗斯大使的报告以及他担任非常重要的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充分支持他确保全面执行第 1737（2006）、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的努力。

为了协助这项任务，联合王国同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同事一道分发了报告中所提及的伊朗银行的名单。我们认为，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是改善全面执行工作的一个有用和建设性的方法，并且我们认为，通过提供有关伊朗金融机构的额外信息，我们能够帮助会员国针对如何履行它们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所承担义务，包括要求会员国对某些机构保持警惕的条款，作出更明智的决定。

我们鼓励安理会全体成员开诚布公，向 1737 委员通报它们执行有关决议的行动。鉴于伊朗企图逃避第七章的制裁，这样做是特别重要的。

上月，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新的共同立场，它将有助于这些决议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在金融方面保持警惕，它也包含了对伊朗银行的严格的汇报要求。

正如格罗斯大使的报告所表明，并未全面禁止同伊朗的核合作，并且可喜的是，他的通报提到一个会员国遵照规定程序开展同伊朗民用核电计划相关的工作。我们并不试图阻止伊朗执行这样一项计划。实际上，我们在所谓的欧洲联盟（欧盟）3 加 3——英国、法国、德国、中国、俄罗斯和美国——提出的一揽子方案中，建议对伊朗民用核计划的发展提供广泛的支助。

然而，我们确实对伊朗核计划的意图有着很深的关切。整体来看，我们认为伊朗的核活动不合逻辑，除非伊朗的目的是发展核武器能力。

伊朗必须采取三项步骤。第一，伊朗必须中止其所有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伊朗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关于中止这样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第二，伊朗必须充分执行《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要求的其他措施。不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无法就伊朗境内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作出保证，并且它将无法确定伊朗的计划是否纯属和平性质。第三，伊朗必须充分说明所有未决的问题，以解决原子能机构关切的未决问题，包括该机构所说的“据称的研究”。

伊朗没有履行这三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是不言自明的。欧盟 3 加 3 的建议仍然摆在桌上，但非常令人失望的是，尽管欧盟 3 加 3 提出新的建议，并且一位美国代表直接参加同伊朗官员的会谈，伊朗还是没有认真参与。

我们的目标仍然是通过外交手段解决这个问题，让国际社会经过一段时间能够对伊朗的意图建立国际信心，但是，这需要伊朗采取更具建设性的做法。迄今为止，它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情况不如人意、令人痛心。我们的建议仍然摆在桌面上，但鉴于伊朗不予合作，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如第 1803（2008）号决议所示，开始同我们的伙伴们讨论进一步的措施。

刘振民先生（中国）：我也要感谢 1737 委员会主席通报委员会工作情况，并对格罗斯大使主持委员会工作表示赞赏。

自 2006 年 12 月以来，安理会先后就伊朗核问题通过了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上述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伊朗核问题的共同关切，其目的在于维护国际防扩散机制，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和作用，推动和平解决伊核问题的外交努力。

各国均有义务全面认真执行上述决议。中国重视并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且先后按时提交了三份执行上述决议情况的报告。同时，中方也愿再次强调，制裁不是目的，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核问题，才是最佳出路。

当前，伊核问题面临难得的复谈机遇。我们希望有关各方把握机遇，体现灵活，努力使形势朝着和平的方向发展，以寻求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伊核问题。

中国一贯支持维护国际防扩散机制，反对核武器扩散。我们不希望中东地区出现新的动荡。我们主张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核问题。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 1737 委员会的工作，支持和配合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努力，以推动委员会为妥善解决伊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